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7 日，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名为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更名为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国路 3418 号 C 幢 4 楼，租赁浙江手拉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9522.8 平方米。设计年产 2000 万个不粘锅；目前实际年产 1359 万个不粘锅，涂油、拉伸、切边、车边、组装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2 年 12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2】54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工建设，



2023 年 3 月 31 日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不粘锅 2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废水治理措施由调节、油水分离、混凝反应、斜管沉淀、SBR、多介质过滤净化工艺变更为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水解氧化、接触氧化、二沉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水治理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喷砂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达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线底漆、面漆喷漆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达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线底漆、面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达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处理站臭气废气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达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槽脚、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齿轮油、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滤布、废浮油、漆渣、废活性炭。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齿轮油、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滤布、废浮油、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白刚玉、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渣收集后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0-2023-016-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9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8、19日和11月6、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装线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烘干废气 SO₂、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关于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废水处理站臭气废气治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项目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齿轮油、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滤布、废浮油、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白刚玉、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渣收集后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 and 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颗粒物、 SO_2 、 NO_x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

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